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信佑

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4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信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林信佑診所之負責人，明知由磐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育志所製作「照護線上 運動前怎麼吃 運動中怎麼吃 運動後怎麼吃」圖片為磐優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美術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9月5日某時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利用不詳設備連接網路下載上開圖片，再擅自將上開圖片重製後上傳至其所經營之「林信佑診所」臉書粉絲專頁，作為廣告及行銷所用，以此方式侵害磐優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之美術著作。嗣劉育志於110年3月18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居所上網瀏覽時，發現上開圖片遭人使用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
02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
03 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
05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智易字卷第29頁）。依上開
06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莆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震惟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